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暨投资建设白岩子 矿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等相关前期手续，根据项目手续办理进度，需要继续增加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景泰煤业由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煤集团”）和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开投”）共同出资设立。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按股权比例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靖煤集团持有的景泰煤业6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对其增加出资1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景泰煤业实收资本1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1,400万元。

2、景泰煤业主要负责白岩子矿井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白岩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可行性报告》，该项目投资总额为222,251.77万元，其中：矿建投资141,937.58万元，选煤厂投资16,239.14万元，产能置换指标费用10,887.6万元，估算资源价款47,200.4万元，其他5,987.04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新建煤炭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30%”的规定，该项目注册资本金拟定于6.7亿元，本公司需出资4.02亿元，扣除已实际出资1.14亿元，拟继续出资2.88亿元；煤开投需出资2.68亿元，扣除已实际出资0.76亿元，需继续出资1.92亿元。

3、为了满足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景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 2.88 亿元，煤开投将按股权比例同步增加出资 1.92 亿元。

本次增加出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加出资，公司对景泰煤业累计出资（含收购该公司股权）将达到 4.02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暨投资建设白岩子矿井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春、苟小弟、高小明、陈虎、高宏杰、刘永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57162634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6,600 万元

设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335 号

经营范围：煤炭资源勘查开发转化利用，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与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及工程地质勘察，环境地质及灾害地质治理；地质找矿、投资矿业开发和矿业权经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宾馆服务业；为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供投融资保障和服务；省政府批准或者委托的其他业务。

2、煤开投持有景泰煤业 40%股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煤开投资产总额 3,156,813,481.09 元，净资产 2,441,167,995.28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1,003,026.66 元，净利润 10,605,243.62 元。2019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3,100,344,344.82 元，净资产 2,456,435,928.80 元，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0,088,630.32 元，净利润 2,157,665.49 元。

3、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靖煤集团与煤开投同属于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5912159856

法定代表人：高小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设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 705 路

经营范围：煤炭投资管理、煤炭一体化建设（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景泰煤业实收资本 19,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含收购股权）11,400 万元，持股比例 60%，煤开投出资 7,6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基本情况

景泰煤业主要负责所属白岩子矿井项目的开发建设，白岩子矿井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城西北部，行政区划属景泰县寺滩乡。根据《白岩子勘查区煤炭详查（最终）报告》，矿井煤炭资源量 9075.8 万吨（气煤资源量为 4736.3 万吨；1/3 焦煤资源量为 4339.5 万吨），是甘肃省迄今为止发现的储量最大的焦煤资源项目。根据《白岩子矿井及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服务年限 40.5 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项目建设占用土地 28.9282 公顷，矿区交通运输、电源、水源等外部建设条件良好。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22,251.77 万元，除项目资本金外，其余建设资金由景泰煤业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解决。

2016 年 10 月，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被列入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方案》（甘办发〔2016〕60 号）“传统能源基地项目建设表”；2017 年 6 月，项目被列入甘肃省政府国资委《省属企业“一企一策”稳增长促投资

工作方案》，“2017年省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

2017年9月，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远煤业集团公司白岩子矿井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复函》（甘发改能源函〔2017〕145号），2019年5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甘肃省景泰县白岩子勘查区煤炭详查（最终）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甘自然资源储备字〔2019〕10号）、《限期办理汇交地质资料和查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手续通知》（甘自然资源储登函〔2019〕10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白银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采矿权设置区划调整的批复》（甘自然资源办〔2018〕238号）。

目前，公司已取得项目预核准批复、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完成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二合一方案的编审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正在积极协调省市县各单位、部门报送相关资料，着力推进采矿权设立、环评报告审查及项目“三通一平”等相关工作进程。

3、景泰煤业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流动资产	67,646,733.29	10,295,774.49	12,157,086.89	13,375,029.21
非流动资产	98,011,375.55	97,271,752.98	94,754,695.14	93,713,253.34
资产总计	165,658,108.84	107,567,527.47	106,911,782.03	107,088,282.55
流动负债	4,988,108.84	7,567,527.47	6,911,782.03	7,088,282.55
负债总计	4,988,108.84	7,567,527.47	6,911,782.03	7,088,282.55

景泰煤业所属白岩子矿井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景泰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对景泰煤业增加出资2.88亿元，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公司将根据景泰煤业资金使用计划，经与煤开投协商一致后，分期缴纳。

根据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手续办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预计2019年投资计划总额33,429万元（含前期计划20,000万元），其中矿业权价款15,000万元、土地征用费10,000万元、地质勘查费7,519万元以及项目申请报告费、矿井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费等其他手续办理费用910万元。

四、本次增加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景泰煤业增加出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景泰煤业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有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程。该项目投产运营，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煤炭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源储备，稳定公司煤炭产量，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增加出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根据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对景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 2.88 亿元，本次继续增加出资是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建设的前提条件，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目投产运营，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煤炭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源储备，稳定公司煤炭产量，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暨投资建设白岩子矿井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增加出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暨投资建设白岩子矿井项目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9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继续增加投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矿井项目建设进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投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